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6年11月1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家長會」自2006年起出席立法會公聽會發表意見及提交文件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買位先導計劃、《實務守則》及《條例草案》等議題，紀錄如下：

2006年3月21日，殘疾人士私營院舍意見書 [CB(2)1501/05-06(02)]

2007年6月11日，殘疾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意見書 [CB(2)2143/06-07(01)]

2010年2月8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CB(2)908/09-10(01)]

2010年9月27日，《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意見書 [CB(2)2321/09-10(05)]

2013年1月14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展》意見書 [CB(2)491/12-13(01)]

2013年5月4日，《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意見書

2014年於5月26日，私營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及相關設施意見書 [CB(2)1643/13-14(03)]

2015年7月23日，《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意見書 [CB(2)1952/14-15(01)]

綜合以上的意見書，「家長會」一直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和質素，陳述2013年院舍條例相比2002年的《實務守則》所提的標準要求還要低。條文倒退的例子可見於縮減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原來的8平方米至6.5平方米；簡化殘疾人士院舍分類，變相降低人手編制，同時亦取消社工人手的要求。「家長會」亦指出豁免寬限期過長。其實，在條例剛生效時，每間院舍已有18個月的自動寬限期，其後讓個別院舍申請牌照或豁免書，期限可達36個月。不過，期滿後也可再申請豁免，而條文卻沒有註明可以申請的次數。「家長會」對這些條例不足之處，雖作了多次陳述，只可惜社署充耳不聞，沒有改善的打算。

「康橋之家」連串事件，暴露出私院質素如何惡劣，條例保障不到最需要保障的社群。「家長會」對事件發生，深感憤怒，除了譴責「康橋」營運商外，社署監管不力，責無旁貸！一個國際級城市，容許受害人不受法律保障、容許人生尊嚴被肆意踐踏，實是文明社會的恥辱。除了人手比例及人均面積要求偏低之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15條「督察的委任」，及第16條「視察殘疾人士院舍」均沒有最切身的持份者（家屬），也沒有倡導者參與，這些都是完全忽略持份者可作出的監察及制衡的作用。對於經營者及從業員，亦未有要進行性罪行或涉嫌性罪行查核，實是罔顧殘疾人士安危。

過去發生的事件中，往往都是由員工、家屬或傳媒揭發，才令惡行暴光。現行《版權條例》訂明，如果僱員在僱主同意下安裝盜版軟件，而僱主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軟件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則僱主也可能會被檢控。但現時不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還是《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均未有要求涉事經營者、僱主或院長，在殘疾人士受到不當對待後承擔法律責任。

「家長會」亦十分關注18歲以下的殘疾學童入住私院的情況。很多家長因著經濟環境或精神健康等情況，而無法照顧其智障子女。家長都冀望學校可作出支援，可讓子女暫住學校宿



舍。可是，輕度智障學校及大部份中度智障學校均不設宿舍。就算嚴重智障學校設有宿舍，亦未能支援非 7 日宿學生，如學生有暫宿需要，現行制度並不能在原校暫宿，只可入住津助或私營院舍。「康僑之家」14 歲學童墜樓死亡，正正反映出家長在沒有出路下，唯有安排兒子短暫入住，卻不幸地發生悲劇。「家長會」認為學童應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確保孩子的安全和妥善照顧，讓家長得到適切支援，從而解決問題。

「康僑之家」連串事件曝光後，取消該院舍的「豁免證明書」絕對是對業界有阻嚇作用，但政府的事後只派發附近私院名單予受影響院友家屬，而非安排服務、甚至直接接管院舍，破壞了院友的日常生活和人情關係，處理方法令受害者感到再次被懲罰。

院舍服務質素一直為人詬病，從法例、監管方法、事後處理等，都存有很大改善空間，政府的行動是直接反映它對社會承擔的決心及程度，期望政府能夠以行動來回應社會訴求，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本會現就連串智障人士事件，促請政府立即跟進以下建議：

- 1) 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並加入相關持份者，持久跟進殘疾人士的各種需要。
- 2) 重新進行《殘疾人士政策及服務長遠規劃》。
- 3) 修改《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包括：
 - 規管曾涉及性罪行或嚴重不當行為人士經營、從事、參與任何有關殘疾人士服務。如有殘疾人士受到不當對待，而經營者、僱主或院長需承擔法律責任；
 - 如有院舍被取消牌照，社署接管涉事院舍，確保院友生活得以適當銜接；
 - 讓家屬、政策及服務倡導者有監察院舍的權利；
 - 提升人均面積及人手比例最低達至 1998 年《康復計劃方案》要求水平。
- 4) 全面檢視「個案經理」制度，主動密切跟進殘疾人士情況，盡早作出適當處理。
- 5) 加強社區及家居支援服務。
- 6) 全面落實照顧者津貼，取消資產及服務限制。
- 7) 設立殘疾人士日間護理中心，照顧未有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需要。
- 8) 加設特殊學校暫宿位，讓有需要學童入住。
- 9)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立法，保障殘疾人士應有權利。
- 10) 設立「第三倡議人」及「支援決策」政策，就智障人士法律權益提供支援。